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函〔2020〕257号

关于使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办理并联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项目单位：

为配合推进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府〔2019〕86号），现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使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申报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4月13日起使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申报。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事项包括：

（一）政府投资项目：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二) 社会投资项目：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事项包括：

(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二) 按需征询气象、城管执法、住建、公路、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项目单位在登录“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中遇到系统填报操作问题和需要技术支持服务的，可拨打系统运维服务与技术咨询电话（89817456、018922136129）进行咨询。

附件：1.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项目）

2.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

3.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

程图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